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15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2017 年 9 月 6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毛松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议案 1 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毛松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刘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1 栋 B 座 1304。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预计半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永祥、王军

电话:0755-89890019; 传真:0755-89890117。

(四)附件

- 1、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2、附件二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3、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01	《选举毛松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刘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7, 投票简称:超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毛松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2.2	《选举刘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